

##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後)

### 一、計畫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
- (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二、目的：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評鑑以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機構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 三、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 四、評鑑對象：

-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及省級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9 所。
- (二)參加聯合評鑑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主管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82 所。

### 五、評鑑組織：

- (一)評鑑小組：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由各機構主管機關(兼任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共 7 至 11 人擔任評鑑委員。
- (二)評鑑人員：

實地評鑑時，依機構規模大小，評鑑人員約 5-8 名，其中 1 名為召集人，統籌評鑑事宜，其評鑑人員組成除由評鑑小組各委員擔任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視需要自行遴聘適當評鑑人員約 30-40 名，辦理實地評鑑工作。
- (三)前開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六、評鑑項目：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服務創新。

## 七、評鑑方式及流程：

- (一)自評：評鑑前受評機構應填寫基本資料及自評報告，俾供評鑑人員瞭解機構概況。
- (二)實地評鑑：
  - 1.書面資料審核：各機構主管機關於實地訪評之前將各機構書面資料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轉評鑑人員審閱。
  - 2.實地評鑑：每一機構實地訪評時間以一天為原則。
- (三)複查：評鑑結果公布 10 日內，各受評機構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各機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送評鑑小組於 2 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復。

## 八、評鑑實施期間：詳評鑑作業計畫。

## 九、獎勵與輔導：

### (一)評分等第標準：

- 1.優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3.乙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4.丙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5.丁等：評鑑總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 (二)獎勵：

- 1.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依其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評鑑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獎勵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
- 2.列為優等之公立機構及主管機關有功人員，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該機關對於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三)輔導：

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並由主管機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定期予以輔導；對於其應積極改善之事項，主管機關應督導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

(四)特殊事項：

評鑑結果公告後，績優機構經發現在評鑑期間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且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優等或甲等資格。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